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就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緊接之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下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理由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自願無條件要約結束後成為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99)(「上海雅創」)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本公司之財務業績須於上海雅創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上海雅創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分別為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使其與上海雅

創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將避免過早披露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此外，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法例規定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編製賬目，董事會認為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亦將更有利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可避免本集團財務團隊的工作可能出現重複。

據董事會所知悉及確信，並預料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與此相關之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其後財務報告期間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上市手冊」）公佈及刊發相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之規定，於出現任何差異時採用更嚴格的期限，詳情如下：

所涵蓋財務期間	刊發業績公告 之新期限	刊發財務報告 之新期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新加坡上市手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新加坡上市手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新加坡上市手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範欽生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